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國際參與組第6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3年3月31日（星期一）上午10時

貳、地點：外交部東廳

參、主持人：牟執行長華瑋

記錄：汪秘書詩詩

肆、出席委員：

陳委員威仁

林委員永樂

蔣委員偉寧

張委員家祝

潘委員世偉

林委員春鳳

吳委員嘉麗

蔡委員瓊姿

許委員雅惠

劉委員伶君

黃簡任視察齡玉^代

牟執行長華瑋^代

吳教育副參事少芬^代

呂科長方琪^代

黃專員聖紘^代

林委員春鳳

吳委員嘉麗

蔡委員瓊姿

許委員雅惠

劉委員伶君

伍、列席單位及人員

內政部

蔡培源、陳佳容、楊舒蓉、劉

名武、吳泰倫、陳慧珊

法務部

林裕嘉

財政部

綦茵蘋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李筱白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鍾宜珊、林宜屏

文化部

賴玫玲、呂亭穎

衛生福利部

李育穎、黃銘倫、陳麗婷

科技部

（請假）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郭肇凱、賴巧舒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請假)
原住民族委員會	柯麗貞、郭玉敏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李思慧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鄧華玉、黃怡蓁
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	黃鈴翔
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	陳曉彧
外交部條約法律司	張鈞貽
外交部國際組織司	黃峻昇、關友鈞
外交部公眾外交協調會	(請假)
外交部人事處	孫國蕙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簡碧櫻
外交部國經司	(請假)
外交部外交學院	(請假)
外交部國際傳播司	程正春
外交部研究設計會	傅有敏
外交部 NGO 國際事務會	武燕霞、汪詩詩

陸、主席致詞：(略)

柒、民間委員致詞：(略)

捌、確認第 5 次會議紀錄及本次會議議程：確認通過

玖、報告案

第一案：國際參與組第 5 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案。

蔡委員瓊姿發言紀要：盼國內組團參與國際會議時，可儘量鼓勵更多男性參與，以往經驗顯示與性別平權相關之國際會議，出席者似乎以女性為主。事實上推動性別平權，男士觀念之轉換亦至為重要，爰建議相關政府機關爾後組團出席與性別平權相關之國際會議時，可酌考慮兼顧男女團員之比

例。

林委員春鳳發言紀要：有關草根婦女團體培力乙案，非一蹴可幾，盼相關部會仍能持續於不同面向協助婦女團體出席各類國際會議，並提供如翻譯、換證等行政協助，以便利草根婦女團體出席國際會議。

性別平等處鄧科長華玉發言紀要：報告案第四案及報告案第五案有關「參加 2013 年亞太經濟合作(APEC)婦女與經濟論壇(WEF)」與會情形及周邊會議與會情形暨觀察事項報告，查本處每年均組團出席該論壇，返國後例均將與會觀察暨政策建議提至國參組會議進行報告；嗣並循程序提報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會前協商會議及委員會議進行報告，後續管考亦統由行政院性平會委員會議主政。

主席裁示：

- 一、培訓發展係本部非政府組織國際事務會年度工作要項之一，爰針對協助草根婦女團體與國際接軌，諸如，伊等對國際會議進程序之認識與如何參與國際會議等節，可進行研議安排培訓課程。
- 二、第 5 次會議決議事項部分，除報告案第四案、第五案有關我國參加「2013 年亞太經濟合作 (APEC) 婦女與經濟論壇 (WEF)」與會情形及觀察事項等兩案解除列管外，其他案件均持續列管。

第二案：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權力、決策與影響力篇」具體行動措施目標五辦理情形報告案。

蔡委員瓊姿發言紀要：為提昇我婦女團體出席國際會議之實質成效，主辦單位允宜及早規劃我參與策略，藉由爭取舉辦相關論壇或工作坊等方式，提昇我與會效益。

林委員春鳳發言紀要：肯定外交部、性平處及婦權基金會長期以來為協助我國婦女團體出席各項國際會議所提供協助及付出之努力。近年參與聯合國婦女地位委員會(CSW)、聯合國原住民議題常設論壇(UNPFII)會議等經驗顯示，我方承辦等相關單位一般均早在一年之前即針對籌組代表團與會等有關事宜著手積極籌備規劃，以利友我人脈能量之佈建維繫，爰迄今所獲致出席是類國際會議之成果頗為豐碩，實屬不易。

吳委員嘉麗發言紀要：

- 一、以近年台灣女科技人學會出席「亞太國家聯絡網」(Asia and Pacific Nation Network, APNN)相關會議經驗顯示，該聯絡網係「國際女科技人國家聯絡網」(International Network of Women in Engineering and Science, INWES)之次團體，我女科技人學會成立雖甫3年，已先後加入 APNN、INWES 成為團體會員。今年 APNN 將在韓國開會，女科技人學會亦將循例組團參與。另如「國際大學女性聯盟」(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University Women, IFUW)已在全球 62 個國家設有分會，我國則迄仍未加入成為團體會員。
- 二、查前揭如 APNN、INWES、IFUW 等科技類國際會議，係探討科技領域之性別議題，非僅專涉科技專業。同時，以歐、美國家而言，儘管性別平權觀念普遍深植人心，惟有關女性在科技領域之權益提昇等相關議題，仍有待全球各界共同關心。

衛生福利部李科長育穎發言紀要：

- 一、為提升婦女團體之國際視野，本部 103 年度業規劃辦理國際議題培訓，就我國與國際婦女關切之相關議題辦理培力訓練，並規劃提升地方婦女團體對國際議題與在地議題之

連結，於深化婦女團體組織能量後，逐步輔導婦女團體及其成員參與國際會議，建立相關連結網絡。

- 二、近年曾規劃若干國際會議，如國健署上(102)年曾辦理有關婦女健康之國際研討會，廣邀專家學者、婦女團體與會。有關委員詢及盼能在相關國際會議進行發聲乙節，續將偕同有關部會共同研議辦理。

文化部賴簡任視察玫玲發言紀要：

- 一、(請詳本次議程附件三)；
- 二、藝文從業人員方面，性別板塊已有移動，幅度雖不大，惟可看見若干成效。本部文化創意產業司於 102 年辦理「獎助參與文化創意類國際性展賽」，補助個人團體參展共計 157 人，其中女性即佔 81 人(約 52%)。表演藝術方面，以往總認為女性舞者較多，惟目前以男性為主之舞團亦不罕見，如「羸」舞團等。劇團方面，以往男性導演較多，目前則可見劇團女導演亦甚活躍。跨性別部分，本部亦予尊重。

林委員春鳳發言紀要：文化部成立以來，我們已看到在有關平權議題的具體進步。尤其係對婦女藝術人才培力部分。惟鼓勵民間共同參與部分，所訂「文化部推廣文化平權補助作業要點」中，提及補助文化從業人員辦理婦女及新移民等弱勢族群服務品質之相關研習活動乙節，建議不宜使用「弱勢」兩字，文化無所謂「弱勢」，有人數的「少數」，有經濟的「弱勢」，但在文化上這些少數人應屬「強勢」，特別是具在地特色、亮眼而令吾人驕傲的原住民文化。

文化部賴簡任視察玫玲回應要點：甚為贊同林委員所言，方才報告即稱「少數」族群。本部向極重視原住民文化之宣揚，如

去年洛杉磯辦理相關文化公開活動，即邀請原聲合唱團到場演出。台灣書院 100 年開幕活動，亦曾邀請太武國小原音合唱團、原音鼓揚隊進行表演。

性別平等處鄧科長華玉發言紀要：

- 一、感謝衛福部代表就有關上次會議決議如何輔導婦女團體在台主辦國際會議暨輔導婦女團體出國參與國際會議所作補充說明。
- 二、併提醒於填報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填報系統時，除了應填報去年辦理情形，亦包括今年預定辦理推動各篇具體行動措施所規劃重點及預期目標，請衛福部併同修正。性平處將在各部會填報本年度 1 至 6 月辦理情形時，參酌各部會上年所填報本年預定辦理推動各篇具體行動措施之規劃重點及預期目標全盤進行檢視。

主席裁示：

- 一、洽悉。
- 二、同意林委員建議，刪除附件三之(二)鼓勵民間共同參與_1 之「弱勢」兩字，改為：「補助文化從業人員對婦女及新移民等少數族群服務品質之相關研習活動」。
- 三、有關委員所提如何與 INGO 合作，以協助我婦女團體有意義實質參與各類國際會議，請各權責機關積極推動各項具體行動措施，研議更有效方式與 INGO 合作接軌，進而宣揚我致力促進性別平權所獲致之成果。至於在相關科技類國際會議之參與方面，依據委員所提各項建議，因科技部代表本日未出席，爰權先列為本組列管事項，將請科技部於下次會議提報相關說明與研商推動策略。

第三案：CEDAW 第二次國家報告撰擬推動辦理情形報告案。

性別平等處黃諮議怡蓁發言紀要：有關 CEDAW 第二次國家報告撰擬推動情形，未來規劃請相關單位配合事項如次：(1) 4 月 1 日至 30 日請擬出席人員報名；(2) 4 月中旬至 5 月中旬，將已完成之英文報告送請國外專家審查；(3) 5 月中旬至 5 月底請相關政府機關回應國外專家審查意見；(4) 6 月 1 日至 10 日公告出席國外專家審查暨發表會議之政府機關及非政府機關代表名單；(5) 6 月 23 日為委員與非政府組織代表會議；(6) 6 月 24 日、25 日由委員與相關政府機關代表會議；(7) 6 月 26 日委員總結報告暨記者會之召開。

主席裁示：

一、洽悉。

二、本案責請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提報行政院性別平等委員會第七次委員會議會前協商會議進行報告。

第四案：檢視我國達成聯合國「千禧年發展目標(MDGs)」之最新辦理情形暨「後 2015 年永續發展目標」之策進規劃報告案。

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黃副執行長鈴翔發言紀要：感謝各部會暨多位專家學者協助完成有關我國千禧年發展目標之成果檢視工作，本會除完成中、英文動畫及文宣製作，亦配合 CSW 會期對外發送，未來各部會倘對該等資料有需求，歡迎隨時向本會索取。另配合本年 3 月 8 日婦女節，本會亦同時舉辦婦女前瞻會議，針對千禧年發展目標、後 2015 年永續發展目標等相關性平指標進行討論。包括資源能力取得平等、女性健康意識提昇、女性決策社會參與層面等進行討論與建議。後續盼就前揭建議持續召開公私部門座談會，形成相關具體提案後，提送性平會各分工小組進行討論暨檢視推動成效。

林委員春鳳發言紀要：方才播放之影片曾提及原住民新生兒死亡率普遍較高、原住民平均餘命較一般人短少 10 年等情形，個人研判應與醫療設施遠近無涉，而係與用藥、基因有關。有關類此議題之研究，建議納入健康醫療及福利組續追蹤管考。

劉委員怜君發言紀要：有關影片中提到女性一般薪資報酬較男性低約 7 千餘元乙節，考量該金額係我國新台幣表示之金額，建議倘以百分比之方式呈現，將更易於令國際人士理解參考。

許委員雅惠發言紀要：有關脫貧部分在動畫中似未見強調，僅強調勞動參與率、薪資等之差距。然我國於社會救助、貧窮線人口比率已有頗為明顯之性別差異，應可有更具體目標列為 2015 年之努力方向，建議本節議題轉至就業經濟組、健康醫療及福利組進行研討。

主席裁示：

一、洽悉。

二、有關委員關切原住民健康、貧窮與性別差異等議題，將轉請就業經濟組、健康醫療及福利組幕僚機關研議參考；至委員建議將現階段兩性所得差距改以百分比之方式呈現部分，亦請婦權基金會研議調整。

【註：主席裁示二內容，已參照外交部 103 年 5 月 9 日外民援字第 10393503840 號函修正】

第五案：有關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培力國內草根婦女團體國際參與之策進規劃報告案。

財團法人婦權基金會黃副執行長鈴翔發言紀要：

一、感謝外交部每年補助本會推動本案之業務經費暨提供行政

協助，本會近年除以公開徵選方式，遴選國內婦女團體組團出席聯合國非政府組織婦女地位委員會會議(CSW)暨周邊會議，行前並舉辦模擬會議，今年度共有 31 位公私部門代表與會，參與 9 場平行會議之發表，本會除前揭例行性工作外，每年亦辦理性別議題國際人才初、進階營隊，由公私部門推薦優秀年輕女性同仁參加，以從中遴選優秀學員參與 NGO CSW 或 APEC 會議擔任觀察員。類此營隊徵員對象包括中央、地方政府代表、婦女中心代表及民間團體代表等。

二、除 NGO CSW、APEC 會議外，仍有頗多適合婦女團體出席之國際會議，本報告附表資料為本會初步蒐集之名單，後續仍將持續進行蒐集整理。

三、本會認為民間草根婦女團體參與或發展國際工作，往往囿於組織宗旨、人力資源或語言障礙等，類此工作實需長期耕耘，爰盼藉由相關資料之整理，建立一資訊平台，透過議題介紹與討論，進一步鼓勵民間草根婦女團體有機會從事與國際聯結之工作，進而主導議題或是設立秘書處等。本年 4 月份本會將特別主辦一場讀書會，歡迎各界參與。

林委員春鳳發言紀要：肯定婦權基金會於培力民間草根婦女團體所作之努力。有關年輕婦女之培力，確實在地方政府或規模較小之團體已獲致提升參與力之成效，伊等從怯生生缺乏信心不相信自己做得到，直至具備赴聯合國殿堂與世界各國團體進行討論之實力，婦權基金會的努力殊值嘉許，也盼此紮根工作持續。

主席裁示：

一、洽悉。

二、本案持續列管，請婦權基金會、相關中央暨地方政府賡續

積極推動辦理。

拾、討論案

案由：有關訓令各駐外館處配合國內發表 CEDAW 第 2 次國家報告時程，適時於駐地舉辦記者會或發布新聞稿，並參與轄內與性別平權相關之國際會議與研討會之辦理方式，提請討論。

條約法律司張科長鈞貽發言紀要：

- 一、配合 CEDAW 第 2 次國家報告審查所進行之國際文宣，相關新聞稿內容已登載於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網站，爰是否可將該份新聞稿逕逕譯為英文，俾通電各駐外館處進行運用？
- 二、至請駐外館處參與轄內性別平權相關國際會議部分，是否可擇選訓令歐、美等國重點館處據以執行？併提請討論。

劉委員伶君發言紀要：建議本案仍宜通電所有駐外館處，畢竟如俄國、東歐國家等可能在性別平權推動之工作上，更需向我國借鏡。

林委員春鳳發言紀要：

- 一、同意劉委員所言，這是性平處成立以來極為重要的成績單。我們第一次國家報告的完成是在性平處成立之前，第二次國家報告所涉特別是 CEDAW 法規的檢視，包括中央及地方 3 萬多條法規資料一一進行檢視之浩大工程，完成至為艱難，所以極值我大力對外宣介。
- 二、更重要的是對內宣導之落實。如何運用科學方法、有效之管理機制，推動性別教育之紮根工作，尤值吾人深思。

蔡委員瓊姿發言紀要：政府花了如此鉅大成本所完成的國家報告，除進行外部行銷，內部行銷亦甚重要，畢竟國內仍有很多

人不知 CEDAW 為何？因此透過行銷方式，將可讓大家的努力經適度的包裝以展現予國人。並建議可製作文宣小冊，提供外籍人士來華旅遊時，藉機瞭解我國於推動性別平權方面之努力成果。此外，我於參加國際會展時，亦可在我方攤位主動發送有關 CEDAW 之紀念小物，應可收相當之宣傳效益。

吳委員嘉麗發言紀要：中央及地方均有性別平等委員會暨其網頁，各學校亦設有性別平等網頁，建議可將中(英)文報告函送各相關單位上掛所屬性別平等網頁，藉由上網點閱達致免費宣傳之效益。

性別平等處鄧科長華玉發言紀要：

- 一、感謝委員所提之寶貴建議。事實上囿於經費拮据，暫不考慮印製實體報告，僅有限量印製供在審查會上參用。目前作法係上掛性平會網站供各界下載，將通函轉知各機關學校進行連結點閱。有關對外宣導，盼外交部大力協助，至對內落實部分，將把相關管考納入資料庫，特別是有關國外專家的審查建議，均將一一列入管考。
- 二、有關將性平會網站所公告之 CEDAW 第二次國家報告新聞稿逕譯英文交駐外館處運用乙節，由於該份新聞稿內容並未納入法規檢視部分，將於會後提供相關說帖供外交部參處。

財團法人婦權基金會黃副執行長鈴翔發言紀要：本會業建置 CEDAW in Action 中英文網頁並建置專區，英文網頁部分業納入影子報告、審議程序等相關資訊，歡迎外館同仁點閱運用。

國際傳播司程參事正春發言紀要：本司有 7 種語版之刊物發行，如光華雜誌等，有關 CEDAW 第二次國家報告，已列入本部本年 6 月份重要國際文宣，將盡力配合宣傳報導。

林委員春鳳發言紀要：考量兼顧經費摺節與辦理執行時效，建議本案外文以國際最通用之英文為主。

主席裁示：

- 一、洽悉。
- 二、請性平處、婦權基金會、本部條法司、公眾會、國傳司等相關單位擇日召開工作會議就如何進行本案國際文宣暨其內容等加以討論與分工。
- 三、本案國際文宣執行單位宜為全球各駐外館處，以廣收文宣效益。至對內教育紮根部分，請性平處與各機關學校協調有關 CEDAW 第二次國家報告全文上掛網站事宜。

拾壹、散會(中午 11 時 40 分)。